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九分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四十七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五十三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三十四分	六時二十五分
梁錦威議員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四時十一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二時四十七	三時五十三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二時三十七分	四時三十分
吳家超議員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二時三十二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六時正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盧偉聰先生, PDSM, PMSM	警務處處長
吳國志先生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劉國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 2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林佩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漢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鍾麗梅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錦華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錦倫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記錄

2. 陳笑文議員動議通過會議記錄，鮑銘康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警務處處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介紹了過去一年本港的治安情況及警務處的工作。

4. 黃耀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感謝警方在維持治安方面不遺餘力，區內的違例泊車(“違泊”)問題已大為改善。
- (ii) 期望警方加強打擊電話騙案(“電騙”)及「倫敦金」騙案，以及關注“假難民”在區內犯案的問題。

5. 麥美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警隊的人手是否足夠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
- (ii) 期望警方加強打擊與不良財務中介公司有關的罪案。
- (iii) 促請警方盡快交代一名疑犯在警署拘留室內自殺的事件始末，以釋除公眾疑慮。

6. 潘志成議員指出有市民收到不良財務中介公司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放債的宣傳，該類公司多為無牌經營，期望警方關注問題。

7. 鮑銘康議員指出祖堯選區亦發生了數宗電騙，苦主損失慘重。他建議警方加強宣傳，提高市民防止被騙的意識。

8. 梁偉文議員詢問警方為何不採用相對武力程度較低的“水炮”驅散示威者。

9. 郭芙蓉議員指出東北葵大白田區有商住大廈的單位遭爆竊，她詢問警方有何新措施打擊該類罪案。

10. 朱麗玲議員指出她服務的荔華選區由於泊車位不足，違泊嚴重，她期望警方繼續加強對違泊的檢控工作。

11. 黃炳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警方在維持香港極低的罪案率貢獻良多，然而近年警方的民望卻有下降，相信與警方近年處理示威的手法有關。他期望警方堅守政治中立的原則，重新贏取市民信任。
- (ii) 詐騙案在 2006 至 2015 年間上升近 1 倍，而在 2016 年卻大幅下降兩成的原因為何。
- (iii) 大窩口大廈街的違泊嚴重，大型車輛長期停泊路面，阻礙行人視線。他詢問警務處處長 2017 首要行動項目之一的“3E”策略是否有助解決大廈街違泊問題。

12. 林紹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在公共屋邨發生的收債問題日益嚴重。
- (ii) 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方面，手法粗疏及未能向受害人提供有效協助。
- (iii) 有疑犯在警署拘留室內自殺削弱了市民對警方的信任，促請警方盡早交代。

13. 吳劍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期望警方打擊興芳區違泊問題。
- (ii) 業主立案法團的會議時常發生衝突，可能涉及恐嚇等罪案。他詢問警方會否更積極介入調查。
- (iii) 促請警方盡早交代有疑犯在警署拘留室內自殺事件，當中有否涉及人為疏忽。

- (iv) 警方應多聘請南亞裔人士作警員，並派駐到南亞裔人士聚居的地區。

14. 許祺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讚賞葵青區警民關係組與議員合作無間。
- (ii) 過去警方面對電騙的調查工作較為被動，期望警方能夠找到更有效的對策。
- (iii) 查詢警方拘留疑犯的程序，以及如何保障被拘留人士的安全。

15. 黃潤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近日曾協助一個聾啞人士組織約見警察公共關係科，希望與警方商討如何加強與聾啞人士溝通的支援服務，惟得到得答覆是只接受以電郵發表意見，他對此感到失望。
- (ii) 警方應提高少數族裔人士擔任警員的比例，協助其在社會樹立正面形象。
- (iii) 期望警方留意在公共屋邨發生層壓式推銷的情況。

16. 梁耀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讚賞警方在葵青區的工作，但希望警方不要被利用為打壓市民表達意見的工具。
- (ii) 曾有弱智人士被警方拘留時遭受不禮貌甚至粗暴的對待，他質疑警方濫權，剝奪被拘留人士的權利。

17. 梁錦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讚賞警方在葵青區的工作。
- (ii) 任何人士在被定罪前應獲得保障，警方應改善處理拘留人士的程序。

(iii) 警方在替被襲擊街坊錄取口供時，強迫該人士承認動手打人，他認為極不合理。

(iv) 警方藉反恐而作出干擾通訊訊號等行動，恐怕是權力過大。

18. 梁志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i) 讚賞葵青區警民關係組的同事在工餘時間亦提供協助，使打擊毒品交易等工作成效更顯著。

(ii) 詢問葵青區警民關係組的人手是否足夠。

(iii) 警方高層在近年處理多項事件的手法令市民不滿，民望因而下跌，同時影響基層警員的士氣。

19. 周偉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高度表揚葵青警區在打擊葵盛區毒品交易案件的表現。

(ii) 不法份子在公共屋邨收數的案件上升。

(iii) 他期望警方加強打擊電騙。

(iv) 曾接獲投訴，指有市民因醉酒後犯事，在被拘留警署期間要求毛氈保暖，卻在 4 小時後才獲分派毛氈。警方應更注重保障被拘留人士的權益。

20. 陳笑文議員指出現時警方的編制已有 33 000 人，與其增加人手，不如檢討現時人手調配的制度以提升效率。

21. 鄧瑞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感謝警民關係組為“真君大帝寶誕”及“天后寶誕”提供極完善的人流及交通管制部署。

(ii) 市民往往在旅行社購買旅遊產品後收到有人假扮入境事務處職員發出的電話，令市民更加相信騙徒之言。他希望警方調查個別旅行社有否與騙徒勾結。

22. 盧偉聰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隨着處方在 2016 年向市民大量宣傳電騙的行騙技倆，以及與內地合作打擊位於印尼及西班牙等地的電騙集團，電騙個案在去年得以下降 6 成，但在本年 3 月卻略微回升，估計與騙徒用了新手法行騙有關。處方會繼續透過社交平台、媒體、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學校及服務新移民的組織宣傳提防電騙訊息，並鼓勵市民多與家人商量，避免墮進電騙陷阱。
- (ii) 處方於 2016 年就違泊作出檢控的數字與 2015 年相比已增加百分之二十一，然而造成違泊的成因複雜，處方亦不可只集中資源處理違泊，故希望各政府部門合作，從多方面着手改善違泊情況，例如在區內增加泊位、改善道路設計及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等。
- (iii) 處方明白收債可牽涉嚴重刑事罪行，故非常重視。本年 1 至 2 月全港共有 1 656 宗與收債有關的舉報，其中 255 宗涉及刑事，比去年同期下跌 1 成。葵青警區收到 122 宗舉報，其中 20 宗涉及刑事。處方會委派刑事偵緝隊調查涉及刑事或極可能演變至涉及刑事的案件，亦會與保安及管理公司保持聯繫，加強巡邏。
- (iv) 處方現時就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備有既定程序，警員必須完成各步驟程序才可結案，而相關的個案亦需上呈致警長或更高級的警務人員覆核。
- (v) 處方會因應情況安排手語傳譯員到場協助與聾啞人士溝通。就聾啞人士的訴求，歡迎議員再次約見警察公共關係科表達意見。
- (vi) 不便評論有議員提出關於市民報稱在警署遭受不公平對待的個別事件，但重申處方已有程序保障市民的基本人權，如有任何不滿，市民可向警署的值日官投訴。
- (vii) 重申處方的職責除撲滅罪行外，亦要維護公眾安全。警隊一向不偏不倚秉公執法，絕不受政治因素影響。處方希望繼續透過社交平台，加強與市民的溝通，重新贏取他們的支持和信任。

- (viii) 處方現時並未配備“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但有關裝備將在本年底至明年初期間投入服務，屆時處方會就該裝備的使用訂立指引，並會為相關警員提供訓練。
- (ix) 葵青警區推行“高峰計劃”，協助非華裔人士提升中文能力及融入社會，亦鼓勵有志之非華裔人士投考警隊。
- (x) 現時 3 萬多的編制內共有 29 000 多名警務人員，為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處方希望獲得立法會批准在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為編制增加 608 個職位，及在 2018 至 19 財政年度再增加四百多個職位。
- (xi) 處方備悉議員提出有關商住單位爆竊、法團衝突及“假難民”等情況的意見，並會謹慎處理。
- (xii) 警隊有嚴謹的程序處理羈留人士，處方高度重視有疑犯在警署內自殺的事件，現已委派另一總區的重案組調查事件包括有否涉及人為疏忽等情況。由於該疑犯的死因調查報告須呈交死因庭處理，故現階段不便透露事件的細節。

介紹文件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2017 至 2018 年度工作計劃

(由廉政公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I/2017 號及第 24a/I/2017 號(會上提交))

23. 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吳國志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24. 麥美娟議員申報她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委員。她感謝廉署在葵青區推行的防貪宣傳工作。

25. 李志強議員詢問如有市民懷疑大廈維修工程可能涉及貪污，在向廉署投訴時是否須提出證據。

26. 吳國志先生指出市民只要有合理懷疑，便可以向廉署舉報。廉署亦建議市民在作出舉報時盡量提供所知的詳細資料並作出具名舉報。

27. 區議會一致通過葵青區議會成為“‘全城·傳誠’葵青區倡廉活動2017/18”的合辦機構。

討論事項

要求早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由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吳劍昇議員及林紹輝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5/D/2017 及 25a/D/2017 號)

28. 黃炳權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由文件所載的時間表可見，社會福利署(“社署”)目前推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高津”)的進度，遠遜於在2012年推行的長者生活津貼(“長津”)，情況不能接受。

29.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回應如下：

- (i) 長津為目前最多長者領取的津貼，佔全港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百分之三十七。
- (ii) 為加強社會保障支柱對長者的支援，社署會從“深度”及“闊度”兩方面優化長津。在“深度”方面，增加一層高額援助，向合資格領取長津而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即資產不多於 144,000 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 218,000 元的長者夫婦，提供每人每月 3,435 元的高額津貼，較現行津貼額高出約三分一。在“闊度”方面，放寬現行長津的資產上限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單身長者由 225,000 元上調至 329,000 元，長者夫婦則由 341,000 元升至 499,000 元。透過以上兩項措施，長津的覆蓋率佔 65 歲或以上長者將增至百分之四十七。
- (iii) 高津及放寬現行長津的資產上限兩項措施的生效日期同樣定為獲立法會通過有關該撥款條例草案的該月份首天。
- (iv) “闊度”措施將在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隨即推行。
- (v) 由於“深度”措施比現時增加一層高額援助，而更新系統設計、開發系統、更改應用程式系統測試數據轉換等工作需時，以確保系統能行之有效，以應付未來持續增加的申請，因此“深度”措施預計最快在 2018 年中推行。

30. 林紹輝議員認為即使高津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月份的首天，惟其推行時間過慢，憂慮部分長者因身體狀況欠佳而未能等候至可以領取款項。
31. 梁偉文議員批評部分立法會議員“拉布”，阻礙高津的推行。
32. 黃炳權議員指出立法會在 2012 年亦有“拉布”，但推行長津所需時間依然遠比高津為少。他認為盡快推行高津，減省長者須保留大量資產證明文件的麻煩。
33. 許祺祥議員指出長津的申請人數遠多於高津，然而社署在 2012 年為推行長津的準備工作需時較短，因此不應把高津推行緩慢歸咎於“拉布”。
34. 主席指出議員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撥款條例草案與要求社署加快推行高津兩者並無衝突。
35. 潘志成議員指出在 2016 至 17 財政年度立法會“拉布”過於嚴重，希望部份立法會議員不要再以“拉布”阻礙各利民措施的推行。
36. 黃潤達議員指出監察政府預算開支為立法會議員的責任，並表示立法會在審議今年財政預算案方面，根本未有“拉布”的情況。
37. 黃國進先生回應如下：
- (i) “深度”和“闊度”措施首年將分別惠及 37 萬及 13 萬人，而長者生活津貼的覆蓋率將由現時的百分之三十七增至百分之四十七。
 - (ii) 由於合資格申請長津人數日後將會持續上升，而社署目前的電腦系統需同時處理其他社會保障項目，加上預計未來人口持續高齡化，因此需要適時更新電腦系統，以確保其可配合未來的發展。社署會確保電腦系統更新盡快完成。
 - (iii) 為使長者盡快受惠，社署計劃分階段推行高津，“闊度”措施在撥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會隨即推行。
 - (iv) 合資格領取高額援助的長者大多現時已在領取長津，故社署估計在 2018 年中才開始發放高額津貼對他們現時的生活

影響不大。

38. 主席處理以下動議：

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以民為本，急民所急，早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改善長者退休生活，及減少因延遲落實而衍生的各種問題。

(由黃炳權議員及許祺祥議員動議，吳劍昇議員及林紹輝議員和議)

39. 主席收到以下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以民為本，急民所急，在立法會通過後，在三個月內，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改善長者退休生活，減少因延遲落實而衍生的各種問題。

(由李志強議員、梁偉文議員、劉美璐議員、徐曉杰議員、吳家超議員、陳笑文議員、郭芙蓉議員、李世隆議員、潘志成議員、鮑銘康議員、黃耀聰議員、盧婉婷議員、譚惠珍議員、林翠玲議員、麥美娟議員、梁子穎議員及朱麗玲議員動議，鄧瑞華議員和議)

40. 梁偉文議員促請社署在撥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的三個月內馬上全面推行高津。

41. 黃炳權議員支持修訂動議。

42. 區議會一致接納及通過修訂動議。

《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葵青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及限額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6/D/2017 號)

43. 秘書介紹文件。

44. 區議會一致通過文件。

討論審計署“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報告及改善相關撥款制度、利益申報和監察

(由黃潤達議員及許祺祥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6/D/2017 號及 36a/D/2017(會上提交))

45. 主席指出審計署在 4 月 26 日公布了《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內第四章以“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為題，匯報就民政事務總署(“總署”)透過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作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秘書處當日以電郵，將《報告書》內與區議會日常運作相關的部分發送至全體議員。

46. 黃潤達議員介紹文件。他希望區議會討論以下各項：

- (i) 區議會的撥款分布過分集中於籌辦文娛康體及節日慶祝活動。
- (ii) 議員及委員會成員須就會議上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避免在審核撥款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
- (iii) 區議會須公開邀請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
- (iv) 現時沿用的活動評核報告表格過於簡單。

47. 許祺祥議員認為既然政府授予區議會參與地方行政的職能，其審核撥款制度必須嚴謹，確保善用公帑。例如撥款作交通專題研究，可把報告結果交予有關部門跟進。他期望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建議予區議會考慮，例如如何優化目前沿用的利益申報機制。

48. 李志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區議會承接了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遺留的推動文娛康樂活動職能。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有兩大主要職能，包括：(1)就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向政府提供意見；(2)在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區議會有責任利用撥款推動康樂及文化活動，政策研究等反而未必是區議會的法定職能。

- (ii) 以 2016 至 17 財政年度為例，葵青區議會獲得撥款 2,370 萬元，但其中的 1,500 多萬元已預留給指定組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上，用於節日慶祝及推廣文化藝術等只佔撥款約百分之三十。
- (iii) 其他活動例如公屋事務講座，不論舉辦地點為酒樓或社區會堂，每項活動的開支只是約數萬元。整體而言，即相等於每位葵青居民支出約 4 毫。

49. 張慧晶議員認為區議會撥款必須運用得宜，質疑某些活動卻花費數萬元邀請歌手演唱。

50. 主席指出在 2016 至 17 財政年度，區議會就社區參與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2,360 多萬元。至於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則獲得撥款約 3,000 萬元，其中 435 萬元撥款將供籌辦社區健康服務計劃之用，以增加社區參與計劃的多樣性。他指出財政預算雖然大多承襲自前一年的開支項目，但鼓勵議員以開放態度交換意見，一起確保預算能更符合地區居民的需要。

51. 李志強議員指出社區參與計劃的主辦團體均須跟從《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的要求進行報價，確保公平公正。而且，只看開支金額而沒有評估活動成效並不合理。

52. 梁偉文議員指出財政預算的開支項目大致根據以往多屆區議會預算釐定，但過去並未見有議員提出質詢。

53. 周偉雄議員認為《報告書》給予區議會契機檢討其撥款是否用於改善民生事項。他對於區議會撥款籌辦的五分區活動往往只集中在某幾個地點舉行感到遺憾，期望檢討該些撥款是否可用於更有意義的項目上。

54. 專員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非常重視公帑的有效使用以及相關的監察措施。
- (ii) 財政預算的開支項目由區議會制定。觀乎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區議會因應億元社區重點項目的成功議決撥款 435 萬元供籌辦社區健康服務計劃，約佔區議會預

計獲撥款額百分之十四點四，可見區議會並非專注文娛及慶祝活動。

- (iii) 處方非常重視《報告書》提出的各項建議。秘書處現正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研究如何優化現時沿用的撥款制度，並會在 6 月 22 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會議向議員匯報。

55. 主席指出 18 區區議會的撥款及利益申報制度略有不同，建議議員綜合各人的意見及總署提供的指引，在下次行財會會議再深入討論，亦鼓勵有興趣參與討論的議員加入行財會。

56. 梁志成議員建議查閱區議會 2007 年或之前的文件，以參考當年的區議會撥款是否用於不同社區。他表示當年曾參與數個工作小組，無論撥款多少均會平均分配給每個選區，並邀請當區議員合作籌辦活動。對比起來，現在的情況是他所服務的選區絕少收到分區活動的宣傳物品，居民也鮮有參與分區活動的機會。

57. 黃潤達議員希望區議會不要再因循過去的做法，改革現時的撥款及利益申報制度。他認為區議會應檢討是否還須投放如此高比例的資源於舉辦文娛康樂活動上。他指出某些以交通及房屋事務為主題的活動，實際上是以茶聚的形式舉行，而非讓居民表達意見，情況並不理想。

58. 許祺祥議員認為從撥款制度上進行改革最為有效。他同意文娛康樂活動應由康文署負責，而社區參與計劃應邀請更多非政府組織參與。他對於現時大部分活動主委在工作小組會議中即時提名合辦團體的做法感不滿。此外，他期望區議會未來投放更多資源在進行專題研究上。

59. 黃炳權議員憶述過去曾協助籌辦的三個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供議員參考。分別是(1)與嘉道理農場及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合辦堆肥育苗活動；(2)德士古道天橋噪音問題的調查報告；(3)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專業人士探討公共屋邨單位天花在維修後仍反覆漏水的問題。

60. 潘志成議員認為現時利益申報制度仍有不清晰之處，期望民政處提供更清晰的指引。此外，他指出議員可隨時向區議會提出關注某個議題的建議，例如本屆區議會新增了關注貨櫃碼頭工作小組。

61. 梁子穎議員指出財政預算須經行財會及區議會討論及通過，工作小組歡迎所有議員及增選委員加入，並須提交工作報告至其所屬委員會，然而卻未見有議員曾就活動提出意見或質詢。他認為審核工作小組會議頻繁，但現時只有少數議員願意加入，難以監察所有活動。

62. 譚惠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部分議員對撥款制度不滿或因他們覺得區議會舉辦的活動未能惠及不同選區的居民。她鼓勵更多議員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積極表達意見。
- (ii) 擔任工作小組職務並不輕易，不但工作繁重，籌辦活動亦往往須自行墊支款項。
- (iii) 考慮到葵青區較多基層市民，安排研討會及講座在酒樓舉行可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活動成效會更好，而相關活動亦需收費。
- (iv) 事實上所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均須恪守《指南》所訂定的採購程序。

63. 李志強議員指出過去區議會亦曾製作不少專題研究報告，然而成效不大，市民亦不大關注報告內容。他也鼓勵更多議員參與工作小組的工作。

64. 張慧晶議員認為“泛民”議員的數目不足以影響區議會的決定，即使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亦作用不大。

65. 周偉雄議員表示進行政策研究及跟進市民求助個案已佔去他大部分的工作時間，實在無暇兼顧工作小組的工作。現提出檢討撥款制度建議與撥款分配不均無關。他認為政府應擴展區議會的權力，讓其專注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並由康文署負責推動文娛康樂活動。

66. 梁錦威議員指出《報告書》批評區議會較少籌辦以特定群體(例如為少數族裔、新移民及婦女)為對象的計劃。過去區議會亦曾因為撥款不足而放棄邀請學術團體製作交通專題研究報告。他希望藉着是次檢討可重新規劃財政預算。

67. 林紹輝議員憶述過去曾參與中轉屋重建工作小組的工作，即使只

獲得小額撥款籌辦居民大會及製作小冊子，卻是非常有意義的工作。此外，他是安健社區工作小組轄下活動“千人萬步健康路”的第一代主委，當年活動夥拍葵涌醫院協助認知障礙症患者。他認為區議會應與區內的非政府團體多加聯繫。

68. 吳劍昇議員憶述以往區議會較多籌辦與民生事務有關的活動，亦較多就政策提供意見，例如政府曾因遭 18 區區議會反對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而擱置計劃。他認為議員既然由民選產生，不應只附和政府，而應適當地就不利民生的議題向政府施加壓力。

69. 梁子穎議員重申區議會撥款經多層議會架構審議，他讚賞擔任工作小組職務並協助制定活動內容的議員所付出的努力。他認為議員若特別關注某項議題，應積極加入相關的工作小組，參與制定工作大綱。

70. 梁志成議員同意葵青區基層市民較多，過去在地區籌辦居民大會的反應較冷淡。然而近年民情已改，更多市民關心自己的社區環境及民生議題。區議會應檢討是否繼續以往籌辦活動的模式。他指出有座談會雖邀請房屋事務經理出席，卻以茶聚形式進行，討論內容往往偏離公屋事務。

71. 黃潤達議員同意擔任工作小組職務的議員工作繁重，建議限制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的數目。此外，他建議要求主辦團體為活動進行錄影，以加強對活動的監察。

72. 許祺祥議員重申社區參與計劃不應只着重推廣文娛康樂活動，而應投放更多資源於關注民生議題上。他指出部分議員提出的意見不獲區議會重視。

73. 專員回應如下：

- (i) 《報告書》的發表提供良好機遇，讓區議會檢討如何優化其制度。
- (ii) 監察區議會運作的制度過去已有不少改進，例如自 2014 年所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已對公眾開放。而會議的議程、文件、錄音及記錄均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方便公眾的監察。
- (iii) 就《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民政處會在下次行財會提交優

化選項，供議員討論。

資料文件

2017 至 18 年度葵青民政事務處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7/I/2017 號)

74. 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75. 許祺祥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民政處推動地方行政的宏觀方向及措施為何。
- (ii) 社區重點項目已獲推行兩年，鑑於部分長者的身體狀況未必適合登上牙科醫療車接受治療，民政處會否有額外資源供長者接受由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

76. 專員回應如下：

- (i) 政府極重視地方行政的推行。就葵青區而言，處方致力與議員建立緊密的地區網絡，例如有賴議員在地區大力宣傳社區重點項目及“醫家行動”，讓項目得以更有效接觸到需要相關服務的群眾。
- (ii) 鑑於部分長者的狀況未必適合於牙科醫療車接受治療，故處方建議區議會利用 435 萬元供籌辦社區健康服務計劃的撥款，邀請其他醫療機構提供門診服務。

葵青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醫家行動 – 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8/I/2017 號)

77. 專員介紹文件。

78. 許祺祥議員指出不少社福機構亦有提供服務予認知障礙症患者。他詢問民政處會否與該些團體合作，掛勾彼此提供的服務，以接觸他們已儲備的客群。

79. 專員指出曾諮詢認知障礙症協會的意見，應如何選擇“醫家行動”的目標客群，結論是那些尚未接受社福機構服務的患者，例如獨居長者，有更迫切的需要接受“醫家行動”的援助。

80. 黃國進先生表示社署會全力支持“醫家行動”的推行。他補充進行社區教育及鼓勵市民及早檢測尤其重要，因此社署號召轄下社福機構及早辨識認知障礙症患者，讓他們接受治療及獲得家屬支援服務。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葵青區地區慶祝活動進度匯報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9/I/2017 號)

81. 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8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7 年 2 月 24 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0/I/2017 號)

8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1/I/2017 號(修訂)(會上提交))

8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7 年 2 月及 3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2/I/2017 號)

85. 黃炳權議員指出 2017 年第 1 季的罪案數字比 2016 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十點五，根據文件所述，上升的原因與詐騙案上升及更多青年/非華裔罪犯被捕有關。他詢問警方各案件的詳情及導致罪案上升的原因。

86.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黃漢坤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對罪案數字上升極為關注。然而，葵青區過去多年的罪案率持續下降，而破案率則不斷上升，表現更勝全港的平均數字。因此去年的基數較細，案件數字稍有增加對罪案率的上升百分比影響較大。
- (ii) 因警方主動打擊有關非華裔人士罪行而使被補數字有所上升。2017 年 1 月至 4 月共有 43 人被捕，其中 26 人持有香港身份證，2 人為非法入境者，1 人為遊客，餘下 14 人為持有行街紙(Form8)人士。該 14 人在葵青區主要從事黑工及牽涉行使偽造文件等罪行。
- (iii) 詐騙案包括網上、街頭及電話行騙等。網上騙案的數字稍為上升，部分案件與在社交媒體購物如購買演唱會門票受騙有關。而電話騙案數字則與去年同期相約，其中有兩宗電騙成功被偵破。而警方亦留意到街頭騙案有上升趨勢，故已加強相關宣傳教育工作。
- (iv) 有較多青少年罪犯被拘捕，主要因為警方在 2017 年第 1 季偵破了 3 宗搶劫案，拘捕超過 10 名青少年所致。

87. 周偉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他接獲數宗求助個案，有不法份子利用招聘暑期工之名，招攬青少年從事推銷倫敦金或會藉，甚至協助進行違禁品交易。他期望警方透過學校及滅罪會在暑假期間加強宣傳工作，防止青少年受騙。
- (ii) 警方是否須待報案人 3 次被張貼收債海報後，才會對案件進行調查。

88. 黃漢坤先生回應如下：

- (i) 葵青警民關係組及反黑組經常與學校合作舉辦講座，提醒青少年以免墮入暑期工陷阱。
- (ii) 除牽涉刑事成分的收債活動(例如堵塞住戶單位的鑰匙孔及淋潑油漆等)，或極可能演變至涉及刑事的案件會交由刑事偵緝組調查，警方亦安排了反收數隊作情報收集、加強巡邏及進行特別行動等以打擊相關罪行。過去亦曾成功拘

捕數名涉及非法收債人士。

89. 梁子穎議員指出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5 條，公共小巴站內停在最前面的 2 輛公共小巴的司機，不得無合理辯解而離開其車輛。他近日接到投訴，有小巴司機因欲往洗手間而把小巴停泊在總站內，回來發現已被檢控。他認為警方執法過於僵化。

90. 黃漢坤先生指出當時檢控該司機的警員曾在現場觀察 10 分鐘，仍未見司機返回車輛，故發出告票。如司機認為警方檢控不公，可向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申訴。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3/R/2017 號)

9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4/R/2017 號)

9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5/R/2017 號)

93. 主席指出在 4 月 7 日的會議上，工作小組同意區議會議員於 2018 年 5 月到南韓首爾進行外訪，主要是參觀當地的環保及環境美化設施。根據外訪撥款守則，議員的外訪撥款須在其 4 年任期內使用，現時建議外訪的時間訂在議員本屆任期的第 3 年中。由於籌備外訪活動需時，相信工作小組未必能在議員 2018 年中之後的餘下任期再組織另一次外訪。故此，他建議各位議員把握機會，當秘書處在落實行程及諮詢區議會時，踴躍報名參加。

9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9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6.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